

##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中部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 目的：為提升學生學習語文之興趣，及加強字音字形、寫字、朗讀、演說、作文能力，並選拔高一二優秀人才加以儲訓，代表學校參加校際競賽。

### 二、 競賽與報名方式：

#### (一) 初賽：

1. 字音字形、寫字、朗讀、演說、閩南語(朗讀/情境式演說)：請各班國文教師於**3月 27 日(三)**前，利用國文課時間舉行班級初賽，朗讀及演說每班選出 1 名代表，字音字形及寫字每班選出 2 名代表。
2. 作文：高一二統一於**4月 16 日(二)****第 1 節**班會時間舉行初賽，作文題目將於比賽時間由教務處公佈，並請各班國文任課教師於比賽後 1 週內將各班優良作品 2 件送教務處教學組，進行決賽。

(二) 決賽：報名表經導師簽名後，於**4月 3 日(三)**放學前送教務處教學組。

### 三、 競賽內容：

項目 (比賽時間)	評 分 標 準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
字音字形 (10 分鐘)	依實得分數計算，不得塗改 每字 0.5 分共二百字	4 月 9 日 (二)	班會	閱覽室
寫字 (40 分鐘)	筆勢與功力 60% 整潔與美觀 40%	4 月 9 日 (二)	班會	閱覽室
朗讀 (3 分鐘)	發音及聲調 50% 氣勢 40% 表情 10%	4 月 18 日 (四)	第 5-7 節	視聽教室 2
國語演說 (5 分鐘)	內容 45%、語音 45%、儀態 10% 以 5 分鐘為限，每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分 1 分	4 月 18 日 (四)	第 5-7 節	視聽教室 1
閩南語情境 式演說 (5 分鐘)	內容 45%、語音 45%、儀態 10% 以 5 分鐘為限，每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分 1 分	本項目各班自由推薦，全校報名人數 <u>不超過 2 人</u> ，則直接推薦參與臺北市複賽；如報名人數 <u>超過 2 人</u> ，則於 4 月 18 日 (四) 第 5-7 節辦理校內初賽，地點在分組教室三。		
其他 本土語言	如同學具有其他本土語言的專長(含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)，請同學填列於班級報名表中，教務處將擇優推派同學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各項比賽。			

**四、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 寫字與作文比賽紙張由學校供應，毛筆、原子筆、墨、硯由學生自備。
- (二) 朗讀及演說抽籤日期為**4月10日(三)12時30分**於教務處辦理，未到者則由教務處代抽籤。
- (三)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辦法，參照「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。參與比賽學生除成績評定第一名者，代表學校對外參與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比賽外，另擇語音、儀態最優者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閩南語朗讀比賽。

**五、獎勵：不分年級取1至3名**，發給獎狀並給予獎勵；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。

**六、本計畫經國文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